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ENVIRONMENT SCIENTIFIC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七、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八、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九、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十八、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2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五、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八、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二十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十一、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三、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三十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三十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六、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十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八、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三十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四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十六、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七、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四十八、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四十九、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五十、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五十一、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五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十三、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
- 五十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五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五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八、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五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六十一、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六十二、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六十三、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四、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五、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六十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六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十八、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股份使用，共 1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為之，並於股東會授權後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其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轉讓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為之。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依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得承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其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授權由董事會於改選時訂定應選人數，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每屆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程序互選一人

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之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尚未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且獨立董事不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前二項由董事會決行，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 次修訂於 民國 94 年 07 月 29 日。
第 2 次修訂於 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
第 3 次修訂於 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
第 4 次修訂於 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6 次修訂於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
第 7 次修訂於 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
第 8 次修訂於 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訂於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
第 10 次修訂於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第 12 次修訂於 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
第 13 次修訂於 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
第 14 次修訂於 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第 15 次修訂於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第 16 次修訂於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 17 次修訂於 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
第 18 次修訂於 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 19 次修訂於 民國 110 年 08 月 03 日。